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2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德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56人，代表股份69,929,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6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50,823,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54人，代表股份19,106,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4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1、《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1,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095%；反对：4,144,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1%；弃权：1,442,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6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1,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095%；反对：4,144,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71%；弃权：1,442,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34%。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99,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9485%；反对：4,179,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770%；弃权：1,45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99,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485%；反对：4,179,7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70%；弃权：1,450,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45%。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9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9355%；反对：4,15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476%；弃权：1,48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90,0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355%；反对：4,159,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76%；弃权：1,48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70%。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7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9086%；反对：4,173,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684%；弃权：1,484,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71,2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086%；反对：4,173,7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84%；弃权：1,484,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0%。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67,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8%；反对：5,231,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815%；弃权：1,42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67,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8%；反对：5,231,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15%；弃权：1,429,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46%。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6、《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16,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006%；反对：4,372,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534%；弃权：1,640,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16,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006%；反对：4,372,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34%；弃权：1,640,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61%。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陈洋洋律师、申晗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2,967,877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15,890,62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2,967,87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911,630,468.7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2,922,743×0.9）÷1,015,890,620=0.8974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974）÷（1+0）=前收盘价格-0.89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1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21108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23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8,059,8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8,059,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8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志尧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方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633,504	99.8466	406,045	0.1460	20,322	0.007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631,384	99.8459	409,126	0.1471	19,361	0.007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339,341	99.7408	655,369	0.2356	65,161	0.0236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273,898	99.8332	432,842	0.1581	23,695	0.008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516,820	98.3661	4,521,256	1.6260	21,795	0.0079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621,624	99.8423	420,686	0.1512	17,561	0.0065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617,390	99.8408	425,431	0.1529	17,050	0.006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155,542	99.7899	508,751	0.1858	66,142	0.024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545,328	99.8149	481,601	0.1732	32,942	0.011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399,364	94.9379	13,107,127	4.7970	723,944	0.2651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723,027	93.5924	17,496,349	6.4035	11,059	0.0041

1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934,848	94.4019	15,284,941	5.5941	10,646	0.004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782,612	93.6142	17,437,725	6.3820	10,098	0.0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8,029,550	99.2703	655,369	0.6636	65,161	0.0661
4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8,293,543	99.5376	432,842	0.4383	23,695	0.0241
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207,029	95.3994	4,521,256	4.5784	21,795	0.0222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8,175,187	99.4178	508,751	0.5151	66,142	0.0671
10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4,919,009	85.9938	13,107,127	13.2730	723,944	0.7332
11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1,242,672	82.2709	17,496,349	17.7178	11,059	0.0113
12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3,454,493	84.5108	15,284,941	15.4784	10,646	0.0108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1,302,257	82.3313	17,437,725	17.6584	10,098	0.01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8、10、11、12、13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8、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尹志尧需回避表决议案4、8、10、11、12、13；陈伟文需回避表决议案10、11、12、13；拟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1、12、1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琦、黄素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8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不符合激励对象资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1.8432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432万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1.0379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1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志尧、丛海、陶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1.0379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量为550万股，约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624.448万股的0.8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49.5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9.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61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6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基数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营业收入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00%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80%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00%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80%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00%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80%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	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00%
			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80%
			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指Gartner公布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数据）；

3.对标企业算数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2022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同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法）之和除以五；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日在1-9月内或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微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对标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数据（含考核年度内各季度）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日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微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将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视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3年6月12日	49.5元/股	550万股	1361人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1277	2024年6月19日	49.5元/股	121.8682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9.5元/股
	3	2024年10月23日	49.5元/股	0.1099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1.0379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基数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4；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业绩考核目标：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X＜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0.8，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95号）、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10015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6,351.36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6,516.51万元，业绩基数为473,983.10万元，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3.40%，大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